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施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施育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100,000元②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7年1月18日②137年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施育昇於107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4,17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7年1月24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

0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  
02 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嗣後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  
03 2,876,911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  
04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  
05 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  
06 件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影本3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  
07 存放款利率一覽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  
08 件等為證。

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2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定區	中榮段	262-3	119.43	全部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一	二	三	屋 頁 突	騎	合	面 積	主要 建築	陽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出 物	樓	計	單 位	材 料	台	單 位	範圍
001	10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○0 ○○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56.9 2	57.8 5	57.8 5	10.3 5	1.87	184. 84	平方 公尺	鋼筋混 凝土造	13.5 3	平方公 尺	全部